



## 国际法委员会

### 第七十二届会议

2021年4月26日至6月4日、

7月5日至8月6日，日内瓦

## 填补委员会的意外空缺

### 秘书处的说明

1. 2021年1月21日，格奥尔格·诺尔特致信国际法委员会秘书，向委员会提交辞呈。因此，委员会委员中有一个意外空缺。

2. 这种情况适用《委员会章程》第11条。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委员会委员临时出缺时，应由委员会适当遵照本章程第2和第8条的各项规定自行补足空缺。”

第2条全文如下：

“1. 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委员组成，各委员应为公认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。

2. 委员会委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3. 如候选人具有双重国籍，则候选人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之国民。”

第8条全文如下：

“选举人进行选举时应铭记：凡当选委员会委员的人士，本人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格，而委员会全体则应确实代表世界各主要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。”

3. 有待委员会补选的委员任期将于2022年年底届满。<sup>1</sup>

<sup>1</sup> 根据大会2020年8月12日第74/566号决定。

